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114年苗北藝訊委託專業服務案
採購需求及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

壹、目的：本中心「苗北藝訊」自 101 年 4 月創刊迄今，內容為本中心每月及次月份之藝文展演活動介紹，將最新資訊宣傳於本中心藝友會員及服務廣大愛好藝術活動之參與者。為廣為宣傳中心各項藝文活動，特持續辦理本刊物印製。

貳、經費預算：

- 一、本案 114 年共製作 11 期，預算金額新台幣 351,220 元(含稅)。
- 二、115 年共製作 12 期，後續擴充金額新台幣 380,040 元整(含稅)，後續擴充期間為期乙年，價金以原契約條件增購製作 1 期(4,000 份)計，承攬廠商可於 114 年度契約結束前 30 日，得以公函併同自我成果評估績效報告，經中心評鑑認可後，申請以原契約條件續約核算付款，延長合約乙年，是否續約本中心有裁量權。

參、執行期程：自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肆、工作內容及要求：

本案由得標廠商執行包含設計及印刷，「苗北藝訊」於每月25日出刊。廠商應具相關經驗並可提出成果展示證明履約能力為原則。

一、「苗北藝訊」規格及數量

(一)紙材：100 磅凝雪畫紙，雙面全彩印刷。

規格：紙張尺寸為 70cm(寬)×20cm(高)，四摺頁(彈簧四摺)，完成尺寸為 14cm(寬)×20cm(高)，紙材為 100 磅凝雪畫紙，雙面全彩印刷。

(二)數量：總數量印製 53,000 份，每月乙期，共 11 期(114 年 1 月號免，自 114 年 2 月號起)。

*11 期藝訊：8 期印製 4,000 份(彈簧四摺)，3 期印製 7,000 份(彈簧五摺)。

(1)紙張尺寸為 70cm(寬)×20cm(高)，彈簧四摺，完成尺寸為 14cm(寬)×20cm(高)，2-8 月號及 12 月號，數量印製 4,000 份。

(2)另因應本中心苗北藝術節活動，其中三期(9-11 月號)增頁，紙張尺寸為 84cm(寬)×20cm(高)，彈簧五摺，完成尺寸為 14cm(寬)×20cm(高)，數量印製 7,000 份。

(三)出刊日期：為前月 25 日出刊，如遇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上班日 17:30 前交貨驗收。如：114 年 2 月號遇農曆春節假期調整至 114 年 1 月 22 日出刊。

二、內容編輯暨設計：

(一)藝訊內容：含封面、封底、當月專文報導、當月展演活動、次月展演活動預告、視覺展覽資訊、教育推廣課程、其他(如節令活動等)。

(二)_封面設計另須設有發行單位、發行人、聯絡電話、聯絡住址等基本資訊。

1. 「苗北藝訊」標準字字樣

2.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logo

3. 期別及年月資訊

4. 發行單位相關資訊：

(1)發行人/徐千剛

(2)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206 號

(3)電話/037-612669(代表號)

(4)傳真/037-616098

(5)服務時間/週一休館；週二至週日 09:00-17:00

(6)網址/<http://miaobeiac.org>

5. 國內郵資已付郵章：尺寸 2.5 公分 x3 公分

(三)封底或封面須有本中心建物主體之概念及符合本中心 CIS 企業識別系統之創意設計。LOGO 由本中心提供，封底須加上本中心網址、line 及 FB 的 QR code。

(四)封面封底、內頁版型由廠商設計提案，依基本框架版型，每月可視實際活動數量微調，每個月份的藝訊須由統一中求變化。

(五)本中心於每月月初提供活動資訊(文字及圖片資料)，廠商每月進行設計美編、排版、圖片去背等業務。

三、校稿：廠商完成美編設計後得交付本中心進行校稿，繳交 PDF 電子書(電子書檔案限 6MB 以內)，配合本中心進行修改，且協助校對文字。

四、定稿及印刷：待本中心同意定稿後始得交付印刷廠印製，須注意印刷品質，並配合本中心定稿時間進行印刷及寄送出貨。

五、整體設計及印製規格如有需求需配合本中心要求適度調整。

六、藝訊採每月按月核銷。

七、完成後須提供設計原始檔及 PDF 電子書光碟片 2 張。

伍、驗收及付款：

- 一、本案採分批付款，每月以實際成品現場驗收，驗收不合格則依合約並於3日內重做(含假日再次驗收或依不合格單項按比例減價20%收受)。
- 二、本印刷內容之著作財產權歸本中心所有，得標廠商未取得本中心同意，嚴禁作為他用，若有違約情形本中心將依法求償。

陸、服務建議書之編撰：

投標廠商需就本中心提供之圖文資料(詳閱附錄)繳交參選樣稿3款及完整服務建議書1式8份。

一、編排格式：以中文書寫，由左至右橫式繕打，A4大小，裝訂左側，並加上封面、封底及頁碼。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

(一)廠商專業執行能力及過去經驗與實績。

(二)執行流程、進度、預期效益及成果。

(三)參選設計樣稿：依本中心提供之圖文資料(詳閱附錄)進行設計編輯，並說明主題風格、版型規劃與色彩應用等設計理念，並提供設計樣稿3款。

(四)預算分析需明列各項文宣品之設計費及印製費(如紙材、製版等分項預算)。

(五)廠商需提供本案之專責設計師至少2人以上，並附上執行製作群學經歷等資料。

柒、評審作業說明：

一、評審小組之成立：

由本中心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組成採購評審小組，對符合資格審查之廠商服務建議書進行評審。資格及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不予評審。另投標廠商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得標與否，本中心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二、評審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標準：（總分為100分）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一、廠商專業執行能力	廠商簡介、專業執行經驗與能力實績、履約能力及效率、美術編輯設計與印刷進度作業流程規劃。	20
二、參選樣稿設計	設計理念之完整度、創意度、排版規劃及各期色彩計畫應用。	40
三、美術設計師執行能力	美術設計師之學經歷、專業執行能力與實績。	10
四、預算分析	預算合理性與經費需求之各項單價分析。	20
五、簡報及詢答	專案內容說明與簡報；如能配合過去製作作品於簡報呈現尤佳。	10

四、簡報：

- (一)資格符合之廠商應依本中心通知時間、地點，於評審會議當天到場簡報。未出席者，由本中心委請評審委員就其所送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審；惟如簡報及答詢有配分者，該項不計分。
- (二)簡報方式得以口頭、平面或多媒體展示方式呈現，所需相關設備器材由廠商自行準備。就所提建議書之內容、特性、創意設計等作簡要說明，並接受評審委員之詢答。
- (三)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機關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評審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
 1. 由本機關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
 2. 投標廠商出席評審會議人員至多 3 名為限，出席人員均應檢附廠商委託出席授權書以茲證明。另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
 3.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時間至多 12 分鐘，10 分鐘響鈴一次。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審。
 4.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至多 6 分鐘(不含評審委員提問及發

言時間)。

5. 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評審小組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審，不影響其有效性。

五、評審方式：

- (一)本案採序位法，評審委員依參選廠商所提送之建議書、簡報、答詢說明，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逐項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總分最高者取得第一優先序位，序位號依總分遞減順序遞增)。
- (二)依各評審委員所評序位，彙總各廠商之序位總和。各評審委員評定平均總評分達 80 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廠商，依符合需要之序位辦理議價，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辦理議價。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如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皆未達 80 分，則符合需要之廠商從缺。
- (三)同一評審項目，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決議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 (五)如有其他任何違反參選規定及要求之情事者，由本中心提請評審小組討論。

六、議價與決標：

- (一)若僅一家廠商投標，依上述方式進行評審以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始為合格，取得議價權。
- (二)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符合需要之廠商方式如下：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有權參加議價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二人。

捌、其他未盡事宜，另以契約訂定之。

玖、附錄：「113 年苗北藝訊」12 月號 153 期內文資訊

拾、本案聯絡人：演出服務部/王豎嬋小姐 電話：037-612669#521

行政管理部/李均澂先生 電話：037-612669#536